**工程/財物保固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 | 結算金額 |  |
| 地點 |  | 保固保證金金額 |  |
| 承包範圍 |  | 竣工/交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契約編號 |  | 驗收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保固期限 |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| | |
| 本廠商承包上列採購自驗收合格之日起，依所定期間負保固責任，在保固期內，倘有損壞或其他瑕疵時，經查明屬於工作不良或使用材料不佳所致者，本公司願負完全修復責任。如接獲 貴處通知修復之日起七日內未立即動工修復，同意就所繳交之保固保證金任由 貴處代為辦理修復，願負補繳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  此致 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承包廠商： 用印  負 責 人： 用印  地 址：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